

（上接B17版）

的阮伟先、博士，2003年起先后在衡阳市金电中广厦、南方基金等。2011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风控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现任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私募组合投资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管理经理。

魏林，基金经理，1993年起先后在山东经济学院、江南财经、清华大学、江南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工作。2011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经理。现任宏观策略部总经理兼博时抗通胀增回报(QDII-FOF)基金基金经理。

王德胜，硕士，CFA，2008年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金融地产与公用事业组组长、研究部副总经理。现任研究部总经理兼博时主题行业股票(LOF)基金、博时国企改革股票基金、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二）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四）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五）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六）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基金财产；

（七）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有关会计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八）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九）编制季报、半年报和年度基金报告；

（十）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十一）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十二）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十三）按照基金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十四）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基金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五）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十六）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情况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十七）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十八）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十九）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承担清算基金财产持有人有合法权利要求，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不以其退任时间为限；

（二十）监督基金托管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二十一）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人处理时，应当对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二）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结束后退还基金认购人；

（二十三）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二十四）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十五）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的行为的发生；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从事的其他行为。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风险管理的原则

1.全面风险管理 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流程。

（2）独立性原则 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的原则 （4）各部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5）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 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识别和监控，监察部承担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风险管理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下的专业委员会之一，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系统文件，负责确保每一个部门都有合适的系统来识别、评估和监控该部门的风险，负责批准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级别，负责解决重大的突发的风险事件。

（3）督察长 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

（4）监察法律部 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和控制的控制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5）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

（6）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重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3.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

（1）建立内部控制结构，完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高级管理人员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经营活动独立，并得到恰当人员的支持，同时具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的内控机制 建立了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的内控机制，确保了各项决策、做到基金经埋分、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建立了、健全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 建立了评估风险的委员会，使用合适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逐级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现代化的风险管理手段 使用现代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识别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段、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 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成立时间：1989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3,350,416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号

联系人：李春雨

联系电话：(0755) 2216 867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设在深圳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平安银行”，证券代码000001），其前身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并于同年7月更名为平安银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平安银行59%的股份，为平安银行的第一大股东。截至2015年6月末，平安银行在职员工13,800多人，在全国45家分行、85家网点为客户提供多种综合金融服务。截至2015年6月末，平安银行资产总额25,705.08亿元，较年初增幅17.56%。存款余额16,551.12亿元，较年初增幅7.95%；贷款和垫款（含贴现）11,878.34亿元，较年初增幅15.92%。营业收入463.73亿元，同比增长34.99%；净利润11,852.42元，同比增长15.02%；资产充足率1.096%，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85%，满足监管要求。

平安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事业部，下设市场拓展处、创新发展处、估值核算处、资金清算处、规划发展处、IT系统支持处、督察合规处、外包业务中心8个二级部门，目前部门人员为555人。

（二）主要人员情况

陈正晖，男，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理财规划师，国际注册私人银行人，具备《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长期从事商业银行工作，具有本外币资金清算、银行经营管理及基金托管业务的经营管理经验。1985年7月至1993年2月在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任教；1993年3月至1993年7月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任客户经理；1993年8月至1999年2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任支行计划信贷部经理、行长助理；1999年3月—2000年1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任支行行长助理；2000年2月至2001年7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任副行长助理兼副行长；2001年8月至2003年2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解款公支行任行长；2003年3月至2005年6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机业务部任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汉口支行任行长；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同业机构部任总经理；自2008年2月起兼任平安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产品及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一直负责平安银行银行产品开发与管理，全面掌握银行产品包括托管业务产品的运作、营销和推广，尤其对商业银行行业内的各项监管政策比较熟悉。2011年12月升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5月起兼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5年3月5日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总裁。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5年6月末，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净值规模合计12.10万亿，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共26只，具体包括华夏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双丰中牟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保本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双丰中牟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一路财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广利双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瑞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广发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30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新华利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180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增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180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自觉

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业务安全、稳健运行，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有独立一级部门资产托管事业部，是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管理和运营部门，专门配备了专职内部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事业部具备齐全、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监管要求；业务管理严格执行复核、稽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照严格保管、使用、存放、缴回程序严格管理；制约机制科学合理；业务操作环节有设置、封闭管理，实施监控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员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行业普遍使用的“资产托管业务系统——监控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业务的授权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日工作日按实时通过监控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后，对涉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比例及投资风格等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行为，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陽区内大街18号恒安大厦1223层

电话：010-65181705

传真：010-65181702

联系人：尚继晖

博时一线通：9510568（免长途话费）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80号大上海大厦25层

电话：021-33024090

传真：021-63503180

联系人：周明达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3450

联系人：程毅斌

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安大厦12楼22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电话：010-65711166

传真：010-65181708

联系人：齐晓静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曹颖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曹佳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100%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用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七、申购费用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费用）/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假设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元，某投资人投资4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的本次申购费率为8.0%，则该投资人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0/（1+8.0%）=396.825,40元

申购费用=400.000-396.825,40=3.174,60元

申购份额=（396.825,40+1.056×3.174,60）/1.056，可得到375,781.63份基金份额

例：假设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元，某投资人投资600元申购本基金，其对应的申购费用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元

申购份额=（1000.000-1000）/（1.056+1000.000）=0.00元

申购费用=（5,499,000.000-1000）/1.00=5,499,55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基金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5,499,550.00份基金份额。

五、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基金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认购费用与赎回费用的处理

认购费用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安排按《投资者认购应提供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和申购赎回公告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认购金额认购的方式。

3.认购程序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认购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是否受理及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认购限制

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募集期满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验资报告之日起2日起，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募集失败，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30日后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行为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或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示相关风险，如触发合同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作出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